



## 基督徒生命的表現（二）

經文：約壹3章

引言：

約翰壹書第三章繼續論到信徒生命的表現：是盼望像主的，是不犯罪的，是彼此相愛的，是被世人所恨的，是坦然無懼的。

### 一．盼望像主(約壹3:1-3)

1.信徒是要以主為目標，學像主。這是我們追求的最高目標。

2.信徒能像主的可能：

- a. 因神是我們的父，祂給我們生命，所以能像祂。
- b. 因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與神的性情有分(彼後1:4)。
- c. 因我們的生命是能長大的，長成基督的身量(弗4:15-16)。
- d. 因我們是真實的兒女，就是祂所生的，有祂的生命。
- e. 這是我們的盼望，必要像祂。
- f. 因我們必見祂，說明神大能的改變(林後3:18)。

3.信徒要追求像主：

- a. 動力：
  - i. 是因神的愛。因神對我們的愛，所以我們盼望像主；若我們不像主，是何等辜負祂的心意。
  - ii. 因自己的指望。
- b. 時間：是一直到主顯現時，或說見主面時。在追求像主的這段時間中，要不斷的，不灰心地求。
- c. 把握：必須像祂，這是神的應許，定旨(羅8:29; 林前15:49)。
- d. 方法：像主潔淨一樣。效法主那樣的潔淨(林後7:1)。不斷自潔，即常退到主面前，求主潔淨，如小孩到母親面前洗臉洗手等。

### 二．有不犯罪的表現(約壹3:4-12)

1.不犯罪的原因：

- a. 犯罪是違背真理的。信徒是遵守真理的，故不犯罪。
- b. 因主曾除掉罪(約1:29)，背負世人的罪。
- c. 因為是住在主裏面。主裏是完全聖潔的，無罪可犯。住在主裏面，原文有長住的意思，一直住在聖潔無罪的地方。
- d. 因為見過主，認識主，知主的心。我們犯罪，退後，祂必不悅納(來10:38)。
- e. 因主已除滅魔鬼的作為(約壹3:8)。魔鬼的作為是引誘人，叫人犯罪。
- f. 因為我們是神生的，有神的生命存在心中，所以有不犯罪的生命。
- g. 不犯罪才顯明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
2.不犯罪的能力：

- a. 將神的律法（話）存在心中的能力(詩119:11)。
- b. 主十架寶血的能力。靠十架寶血的能力，也就是把自己與主同釘十架，以十架對付自己就能不犯罪(加5:24; 6:14)。
- c. 主大能的保守。住在主裏面就是接受祂大能的保守(約10:28)。
- d. 效法主常實行公義(約壹3:7)。行義原文是習慣行義。一直行公義的事，就是不被誘惑。
- e. 新生命的能力(約壹3:9)，不習慣犯罪。不犯罪原文為不繼續，不住在，不喜歡的意思。種子是有生命的；有神不犯罪的生命，自有能力不犯罪。

f. 因有愛的能力。愛是不作害羞的事，不作惡，所以有能力不犯罪。該隱犯罪殺兄弟(約壹3:10-12)，是因為無愛心。有主聖潔的愛就不犯罪，有愛就不嫉妒，也不恨人，所以就無罪。

### 三. 愛的表現(約壹3:13-24)

#### 1. 愛的原因。

a. 因為我們屬天，不屬世界，有屬天的生命(約15:18-19)。屬天的生命即愛的生命，所以自然會愛。

b. 因已經出死入生了(約壹3:14)，已經進入愛子的國度(西1:13)，已經進入愛的境界，在愛的環境中不能沒有愛心。

c. 因有永生在我們裏面。愛的源頭不斷在我們裏面，供應愛的力量，叫我們不能不愛。

d. 因為主捨命的模範(約壹3:16)，主愛的激勵。主捨命把愛的生命也賜給我們。

#### 2. 愛的表現。

a. 會被人恨，就是被惡人所恨。我們要過愛人的生活，愛神的生活，就易會被不愛神的人所恨；他們恨我們以先，已經恨主了(約15:19)。

b. 離開罪惡，不住在死中。罪叫人死，愛人的不犯罪，就離開罪惡，離開死亡。

c. 要人得生命，培養生命，而不是殺生命。

d. 為人捨命。捨命是愛最大的表現。

e. 有憐恤窮人的心。就是實際的幫助，愛人，既然肯捨命，物質就算不得甚麼了(羅8:32)。

f. 有工作和實際的表現。是在行動上表明愛主的心，而不是在空言和舌頭上的愛。

#### 3. 愛而蒙福：

a. 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(約壹3:19)。即良心無虧，平安。

b. 心不會受指責控告(約壹3:20-21)。可以坦然無懼，即放膽與神交通。

c. 能得着所求的(約壹3:22)。因為行神所喜悅的事，遵祂的命令而行。

d. 是遵守了神的命令(約壹3:23-24)。神的命令就是：

i. 信耶穌—就是愛神。

ii. 彼此相愛—就是愛人。

e. 是住在神裏面，成為神家的人。

f. 成為神的殿。神住在心中，也成為神心上的人，即神所愛的。

g. 有聖靈的啟示，明白真理。

#### 結論：

我們當有這七樣的表現：

1. 住在主裏。
2. 遵守命令。
3. 愛主過於一切。
4. 領受聖靈的恩膏。
5. 盼望像主。
6. 不犯罪。
7. 愛的生活。

求主助我們的生命實在有這七樣的表現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